

2023年审计整改工作情况报告(通用8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报告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审计整改工作情况报告篇一

组织财会人员学习

严格按照

严格按照

对专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对村级的转移支付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要建立和完善支出管理有关制度,深挖节支潜力,紧缩乡镇财政支出,建立和完善费用报销制度。通过建章立制,从严控制购置费、招待费、车辆费用、奖金补贴等开支,坚决制止铺张浪费。对不真实、不合理、不合法的票据,不予报销入帐。

对政府和镇直部门的固定资产清查评估,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相关帐簿,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加强基础管理和增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认识,根据

镇财政加强对预算外收费票证的管理,建立、健全预算外收费票证领、销、存和登记、报告制度。收取算外资金时,必须使用省级财政机关统一印制或监制的票据,收取的算外资

金，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有法律效力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程序执行，坚决禁止乱收费，同时也避免了预算外资金的体外循环。

[审计整改报告范文篇二:财务审计整改报告]

***政府:

一、加强领导，明确整改工作责任。

审计整改工作情况报告篇二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作出了《关于加强对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问题整改监督的决定》。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各部门单位强化审计整改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纠正审计查出的问题。同时，要求突出长效机制建设，完善制度、强化措施、硬化手段、规范管理，防止类似问题再度发生。各相关责任单位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成立审计整改工作机构，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明确审计整改工作责任，落实审计整改工作措施，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深刻剖析，逐条整改，对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

截至10月底，《审计报告》中反映应整改的问题27个，已整改到位21个，涉及单位26个，正在整改的问题6个，涉及单位5个。家电摩托车补贴资金违规共立案调查23家，刑事拘留16人，取保候审12人，批捕1人。追回家电摩托车补贴资金733.27万元，取得了较好的整改效果。

(一)关于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和细化问题。20**年市本级

已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预算编制不够完整问题已整改到位。

年初预算不够细化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时间与部分专项工作任务确定时间存在差异造成的。我市部门预算编制时间较早，一般于每年9月份开始编制下年预算，而一些专项资金如教育费附加和城市维护费等支出，具体安排项目在预算编制时无法确定，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调研论证，在次年5、6月份才能落实到项目，项目安排情况已单独向人大汇报。今年将督促有关部门提前做好专项资金项目准备工作，争取20**年相关支出与部门预算同步向人大汇报。

(二)关于部分用地单位至今年5月拖欠国土出让收入41593.94万元问题。今年以来，市政府对国土出让收入清欠工作抓得紧、谋划早，多措并举进行清缴。一是召开清欠动员大会和每月的工作调度会，研究部署清欠工作任务，调度清欠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清欠工作落实到位；二是加强职能部门协调配合，下达催缴通知书，组织人员上门催缴；三是强化清欠工作措施，对欠缴单位采取停办一切手续、不准参加新的土地招拍挂等措施。对无任何理由长期拖欠国土出让收入的单位，由国土部门提请仲裁，再通过司法程序进行强制收缴。在今年5月份以前收回4.11亿元的基础上，至10月20日，又收回国土出让收入欠款2451.57万元。

目前仍欠缴国土出让收入39142.37万元，其中：20**年以前欠缴20294.37万元，欠缴单位12个，20**年度欠缴18848万元，欠缴单位2个。14个欠缴单位中有两个欠缴大户：即小埠投资开发集团公司欠缴10200万元，占欠缴总额的26%；湖南中宁置业有限公司欠缴16650万元，占欠缴总额的43%。10月8日和10月17日，市政府分别专门召开国土出让收入欠款清缴调度会，要求欠款单位尽快缴清所欠国土出让收入，逾期未缴的收取一定滞纳金，小埠投资开发集团公司和湖南中宁置业有限公司均已承诺11月底前缴清欠款。

(三)关于国土出让收入133749.96万元未及时清算缴入国库作政府性基金收入，资金存放在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和市非税收入管理局问题。20**年前，市级国土出让收入由市乡镇财政管理局负责设立专户统一征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直接征收、专户核算、收入分解、净收入上缴国库”征管模式。从20**年起，市级国土出让收入征收职能进行了调整，实行由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委托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征收模式，国土出让收入直接缴入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资金结算后由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缴入国库纳入基金预算管理。

至20**年12月，存放在市乡镇财政管理局“暂存款”的108305.49万元，主要是20**年前发生的未结算支付的预付款和保证金，以及部分项目未及时办理相关结算手续暂不宜确认为国土出让收入的款项，因此未及时缴入国库作政府性基金收入。今年以来，加大了这部分资金的清理力度，1-9月，已结算转入政府性基金收入39274万元，从20**年10月起，市级国土出让收入将纳入市财政国库管理局财政专户管理，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国土出让收入账户将予以撤销，今后类似问题将不会出现。

至20**年12月，存放在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待查收入”账上余额36272万元，主要是因开发商竞得地块的土地出让金未全额缴清，暂未办理相关手续而未到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开具一般缴款书，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无法进行收入确认而影响了及时上缴。以上“待查收入”已于20**年6月底前完成收入确认并全额上缴国库作政府性基金收入，已整改落实到位。

(四)关于国库集中支付指标结余挂账23856.9万元问题。主要是特设专户项目进度及上级指标下达过缓造成指标结余较大。这部分结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工程在建、项目未完工或已完工但未办理结算形成的结余；二是特设专户项目进度过慢形成的结余；三是零星指标未及时清理使用形成的结余；四是待付的往来资金或代管资金结余；五是非税收入结余；

六是项目完工结算后形成的专项净结余；七是正常经费结余。

今年7至8月，按照市人大及市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市财政局多次召集会议、制订方案，对市直集中支付单位指标结余情况进行了全面摸底清查，认真查找原因，提出了处理意见和建议。一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二是及时清理零星指标；三是加强往来资金清算；四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五是统筹安排结余资金。同时，拟在编制20**年部门预算时，将20**年结余指标纳入部门预算，部分结余资金由市财政收回统筹安排。对已完工结算项目产生的净结余，由市财政收回，统筹安排用于下年度新增项目；对纳入预算管理，实行以收定支方式拨付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确定拨付比例时综合考虑上年度指标结余情况，对拨付后至下一年度7月1日仍有结余的指标，由市财政收回；有正常经费结余的单位，原则上不考虑追加工作经费，对拨付后至下一年度7月1日仍有结余的指标，由市财政收回。

(五)关于财政专户归口管理不彻底问题。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清理整顿地方财政专户的整改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户管理意见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高度重视财政专户管理工作。一是狠抓财政专户清理整改；二是狠抓财政专户归并、撤销；三是狠抓财政专户归口国库管理。印发了相关文件，明确了工作职责，分工协作，逐步推进。同时，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建立健全财政专户管理长效机制，结合上级审计和同级审计提出的整改意见，出台相关管理制度，明确管理部门工作职责，强化内控机制建设，建立不相容岗位严格分离制度，完善财政专户信息管理系统，确保财政专户资金安全高效运行。()至10月底止，除根据《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保留“郴州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并更名为“郴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加盖国库部门印章外，审计报告中所指定期存单55张已按相关规定归并到36张，9个非税收入专户已实现非税与国库共管，8个土地出让收入支出账户撤并工

作正在进行中，预计本月可完成，市本级财政专户归口管理已整改到位。

这项工作得到了上级财政部门的充分肯定，在今年9月全省财政专户整改工作通报中，两个市受到省厅的表扬，郴州市是其中之一。

(六)关于部分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不合理，低于规定用途的比例问题。一是根据有关政策精神和要求，从20**年起，散装水泥办、墙改办作为参公单位编制预算，所有工作经费将列入公共财政预算，不再从基金预算中列支；二是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取消部分非税收入项目省级分成的通知》(湘财综[20**]17号)规定，自20**年7月1日起取消“两项基金”上缴省级部分。今后将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程序，积极开展项目调研活动，加大对相关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严格执行《郴州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下一步的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机制。一是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坚持绩效优先理念，强化部门预算支出主体责任。从20**年起凡是向市本级财政申报50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同步申报绩效目标。预算批复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时同步跟踪绩效目标。对没有按时完成绩效目标，工作不规范，评价结果差的，下年度不予安排或调减预算。二是建立资产配置预算审核制度，加强政府采购方式审批，实行基本建设计划申报，促进预算编制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有机结合。三是完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加强政府采购方式审批，在批复政府采购预算时一并批复政府采购方式。四是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合理设定专项资金，逐步淡化专项资金“基数”的观念，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统筹安排，形成合力，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进一步强化财政精细化管理。一是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科学研判，密切关注财税政策的调整，切实将研判结果及财税政策变更对我市财政的影响纳入到财政收入管理中。同时，积极跟踪“营改增”改革后续政策，实时掌握该项改革对财税、企业的影响及改革成效，确保财政收入全面、真实、合理，努力做到财政收入管理精细化、科学化。二是做好预算基础业务管理，加强预算指标管理。依法按时批复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及时将部门预算指标导入指标管理系统，严把资金审核关，严格按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拨款。三是强化专项资金监管，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作为财政监督和绩效评价的重中之重，综合运用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专项检查等监管手段，对专项资金使用实行全过程控制监督，不断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四是积极推进财政监督转型，从20**年起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全程参与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推动财政监督由注重事后监督向注重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全过程监督转变，由突击性、专项性检查向日常性、常态化检查转变，建立起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相互制衡的管理机制。

审计整改工作情况报告篇三

20**年市本级已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预算编制不够完整问题已整改到位。

年初预算不够细化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时间与部分专项工作任务确定时间存在差异造成的。我市部门预算编制时间较早，一般于每年9月份开始编制下年预算，而一些专项资金如教育费附加和城市维护费等支出，具体安排项目在预算编制时无法确定，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调研论证，在次年5、6月份才能落实到项目，项目安排情况已单独向人大汇报。今年将督促有关部门提前做好专项资金项目准备工作，争取20**年相关支出与部门预算同步向人大汇报。

今年以来，市政府对国土出让收入清欠工作抓得紧、谋划早，

多措并举进行清缴。一是召开清欠动员大会和每月的工作调度会，研究部署清欠工作任务，调度清欠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清欠工作落实到位；二是加强职能部门协调配合，下达催缴通知书，组织人员上门催缴；三是强化清欠工作措施，对欠缴单位采取停办一切手续、不准参加新的土地招拍挂等措施。对无任何理由长期拖欠国土出让收入的单位，由国土部门提请仲裁，再通过司法程序进行强制收缴。在今年5月份以前收回亿元的基础上，至10月20日，又收回国土出让收入欠款万元。

缴单位2个。14个欠缴单位中有两个欠缴大户：即小埠投资开发集团公司欠缴万元，占欠缴总额的26%；湖南中宁置业有限公司欠缴万元，占欠缴总额的43%。10月8日和10月17日，市政府分别专门召开国土出让收入欠款清缴调度会，要求欠款单位尽快缴清所欠国土出让收入，逾期未缴的收取一定滞纳金，小埠投资开发集团公司和湖南中宁置业有限公司均已承诺11月底前缴清欠款。

20**年前，市级国土出让收入由市乡镇财政管理局负责设立专户统一征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直接征收、专户核算、收入分解、净收入上缴国库”征管模式。从20**年起，市级国土出让收入征收职能进行了调整，实行由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委托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征收模式，国土出让收入直接缴入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资金结算后由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缴入国库纳入基金预算管理。

至20**年12月，存放在市乡镇财政管理局“暂存款”的.49万元，主要是20**年前发生的未结算支付的预付款和保证金，以及部分项目未及时办理相关结算手续暂不宜确认为国土出让收入的款项，因此未及时缴入国库作政府性基金收入。今年以来，加大了这部分资金的清理力度，1-9月，已结算转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万元，从20**年10月起，市级国土出让收入将纳入市财政国库管理局财政专户管理，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国土出让收入账户将予以撤销，今后类似问题将不会出现。

至20**年12月，存放在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待查收入”账上余额万元，主要是因开发商竞得地块的土地出让金未全额缴清，暂未办理相关手续而未到市乡镇财政管理局开具一般缴款书，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无法进行收入确认而影响了及时上缴。以上“待查收入”已于20**年6月底前完成收入确认并全额上缴国库作政府性基金收入，已整改落实到位。

主要是特设专户项目进度及上级指标下达过缓造成指标结余较大。这部分结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工程在建、项目未完工或已完工但未办理结算形成的结余；二是特设专户项目进度过慢形成的结余；三是零星指标未及时清理使用形成的结余；四是待付的往来资金或代管资金结余；五是非税收入结余；六是项目完工结算后形成的专项净结余；七是正常经费结余。

拨付比例时综合考虑上年度指标结余情况，对拨付后至下一年度7月1日仍有结余的指标，由市财政收回；有正常经费结余的单位，原则上不考虑追加工作经费，对拨付后至下一年度7月1日仍有结余的指标，由市财政收回。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清理整顿地方财政专户的整改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户管理意见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高度重视财政专户管理工作。一是狠抓财政专户清理整改；二是狠抓财政专户归并、撤销；三是狠抓财政专户归口国库管理。印发了相关文件，明确了工作职责，分工协作，逐步推进。同时，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建立健全财政专户管理长效机制，结合上级审计和同级审计提出的整改意见，出台相关管理制度，明确管理部门工作职责，强化内控机制建设，建立不相容岗位严格分离制度，完善财政专户信息管理系统，确保财政专户资金安全高效运行。至10月底止，除根据《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保留“郴州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并更名为“郴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加盖国库部门印章外，审计报告中

所指定定期存单55张已按相关规定归并到36张，9个非税收入专户已实现非税与国库共管，8个土地出让收入支出账户撤并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本月可完成，市本级财政专户归口管理已整改到位。

这项工作得到了上级财政部门的充分肯定，在今年9月全省财政专户整改工作通报中，两个市受到省厅的表扬，郴州市是其中之一。

一是根据有关政策精神和要求，从20**年起，散装水泥办、墙改办作为参公单位编制预算，所有工作经费将列入公共财政预算，不再从基金预算中列支；二是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取消部分非税收入项目省级分成的通知》（湘财综[20**]17号）规定，自20**年7月1日起取消“两项基金”上缴省级部分。今后将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程序，积极开展项目调研活动，加大对相关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严格执行《郴州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下一步的工作措施

审计整改工作情况报告篇四

对于国有企业财务检查,不仅限于对被检企业账务、实物及财务活动现场进行实地查看,更重要的是对被检单位财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下面是爱汇网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财务审计整改报告,供大家阅读!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财政所及时向政府领导作专题汇报，得到了领导的高度重视，

并组织了全体财务人员参加的关于财政财务自检自查的会议，依照相关财经法规，制定规范了检查程序、检查时间及工作要求。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开展自检自查工作，确保按期圆满完成财务大检查自检自查工作任务。

二、基本情况及自查结论

(一)财务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

1□xx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会计人员xx人，其中大学本科学历xx人，高中学历xx人，有xx人具有初级会计职称，不存在会计人员无证上岗，并按规定安排实施继续教育。

2、会计岗位设置情况。按规定设有稽查岗位、内部审计岗位、会计档案管理岗位、微机管理(核算)岗位、出纳岗位。

3、会计核算和会计报告。按规定依法建账，按适用统一会计制度会计核算，会计帐簿启用登记、会计凭证取得填制、财务报告格式完整性符合规范，不存在凭证造假行为，帐帐、帐证、帐表、帐实相符，电算化生成材料符合规定，内部会计监督机制健全，法律规定应经社会审计的已审计，没有帐外设帐及私设“小金库”行为。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1、岗位职责。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设置岗位，定员定岗，并明确岗位职责。涉及十八个岗位及会计、出纳的职责，有所长岗位职责；预算会计岗位职责；行财会计岗位职责；农财会计岗位职责；统发工资岗位职责；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岗位职责；基建财务管理岗位职责；统计评价管理岗位职责；票据专管员岗位职责；住房基金专管员岗位职责；政府采购专管员岗位职责；信息员岗位职责；会计、出纳岗位职责；档案管理职责；财务统管岗位职责；稽查岗位；内部审计岗位；微机管理岗位。

2、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有印章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账户和银行对账管理制度;资金收入、支出管理;资金申请、审批、核销、结账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财务公开制度;固定资产管理;教育经费及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行政问责办法实施细则、首问首办责任实施细则、限时办结制实施细则。

通过财务管理规定、内部控制会计制度和银行账户短信银行业务(账户动帐实时信息和异常预警通知)的建立及执行,已做到会计、出纳分设,帐、款分管,预留银行印鉴和转账、现金支票分别保管,并记有银行存款日记账,按时与银行进行核对,有效杜绝了每笔业务及会计、出纳业务一人经办,最大限度保证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三) 财政预决算执行及收支情况

1、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11年,全年完成一般预算收入xx万元,为年初预算数xx万元的xx%□较上年完成的xx万元增收xx万元,增长xx%□

2、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情况

2011年,地方一般预算支出xx万元,比上年增支xx万元,增xx%□其中上级专款形成的支出xx万元,比上年xx万元增支xx万元,增xx%□

3、 一般预算平衡情况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xx万元,加上级补助xx万元,加上年结余xx万元,收入总计xx万元;一般预算支出xx万元,加上解支出xx万元,支出总计xx万元;收支相抵,全镇财政年终滚存结余xx万元(本年结余xx万元)。

本年收入xx万元(上级专款)，本年安排支出xx万元，年末无结余。

(四) 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

上年预算外资金结余xx元。2011年预算外资金收入xx元(一般预算外资金收入xx元，统筹资金收入xx元)，2011年预算外资金支出xx元(一般预算外支出xx元，统筹资金支出xx元)，年末累计预算外资金结余xx元，其中：专项资金结余xx元，一般预算外资金结余xx元，统筹资金结余xx元。

(六) 自查结论

1、无截留、隐瞒、挤占、挪用、滞压、坐支应当上解上缴财政部门的财政收入，以及虚增虚减财政收入问题。

2、无擅自占用、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等问题。

3、无擅自收费(包括仍执行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的收费)以及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

4、无擅自购建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建筑物、商品等问题。

5、无虚报、冒领、贪污财政专项资金以及滞压、截留、挪用应当拨付的专项资金等问题。

6、无滞压、截留、挪用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以及粮食直补、良种补贴资金等问题。

7、无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其他公款以及造假账等问题。

8、无“白条”入账、使用已作废的票据以及擅自销毁票据等问题。

9、无擅自开立、使用账户等问题。

三、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会计基础规范化建设中存在以下问题：

- 1、有记账凭证签章不全的现象。
- 2、有记账凭证摘要不清晰地情况。
- 3、有部分附件单据未盖附件章。
- 4、不注重业务处理的细节。

处理意见：从学习、制度、检查等方面进一步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

(二)单位往来款项中存在的问题

- 1、债权债务数额大，性质不清。
- 2、长期挂账，大部分是统管以前形成的。
- 3、财统办文体类原会计账务移交不清，往来款不明。

处理意见：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区别性质，采取经济及法律手段清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工程管理中合同管理、招投标、工程监理管理薄弱。 处理意见：加大工程管理的学习、宣传、加强监管力度。(四)会计电算化工作滞后，会计人员电算化技能参差不齐，除总预算、预算外实行会计电算化外，其余均为手工记账。

处理意见：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全面推进会计电算化工作，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五)监管中痕迹管理和规范化管理问题

1、补助性资金和项目资金的管理中，已按有关要求进行事前、事后公示，但没有注重图片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缺少管理痕迹。

2、补助性资金和项目资金的监管中，按有关要求已采取不同形式对主要环节进行监管，但未形成规范的.表格材料。

处理意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办法和流程的通知》建立规范的监管台账和进行公开公示痕迹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一、财务收支情况

在财务工作过程中，本单位严格按照《会计法》的规定，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根据本单位实际发生的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法规，所发生的各项业务事项均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在安排支出时，分轻重缓急，保证常规和重点支出需要，既体现实际工作需要，又考虑财力可能，根据办公室各项工作任务，在财力可能的情况下，有保有压，确保重点，统筹安排，合理支出。

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1、明确了记账人员与审批人员、经办人员的职责权限，使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以明确责任，防止舞弊，各项业务事项得以有序进行。

2、明确了财务收支审批程序和审批人的权限和责任，规范了各项资金的使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3、明确经费支出的范围和开支标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经费开支，杜绝了浪费现象的发生。

三、固定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和使用，在固定资产购置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并根据有关规定，建立了账簿、款项和实物核查制度，通过建立健全制度，会计人员对各项财物、款项的增减变动和结存情况及时进行记录、计算、反映、核对等。一方面做到账簿上所反映的有关财物、款项的结存数同实存数一致；另一方面通过账簿记录和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的核对，保证账账相符。无固定资产不入账，公物私用及其他违规问题。

四、存在问题

通过自查，我委在财务管理和财务工作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在实施内部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时，还未能完全达到《会计法》所规定的要求，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分析制度、稽核制度尚未建立健全，今后要进一步完善这方面的制度，实行更有力的措施，力求将这方面的工作做得更好。

区人民政府：

针对存在的具体问题逐一整改

一、对于在预(决)算执行存在的问题，我们做了认真细致的分析，存在的问题坚决予以纠正。虚列的财政收支、空转税收已经调整了有关预算科目；挤占截留的村级转移支付已列明计划，并逐步按计划拨付到位；通过镇经委向纳税人支付的扶持款，今后不在支付；对专项资金已单独核算，今后不在挤占挪用或直接弥补经费的不足；对农业税收的征缴，今后按税法规定的科目，按时足额上缴。

二、对于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的问题，也已作了全面的整改。已加强了现金和银行存款的管理，把以私人名义的存款已转入单位的银行存款帐户；对库存白条进行了清理清查，公务借款，基本收回，并以做了帐务处理，个人借款以下了催款通知书，限期收回；对业务费已建立了开支制度，今后业务费严格执行开支制度，特别是从严掌握业务招待费的开支；固定资产已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健全了固定资产帐簿，并把已有的固定资产登记入帐；加强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杜绝不合理开支；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足额补缴入库。

三、对部门收费存在的问题，镇民政办已把违规收费所得全部上缴镇财政，并加强了对部门收费的管理，坚决杜绝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

四、对停收租金的水泥厂，我镇经过调查核实，经党委会研究决定，制定了租金征收办法，保证了集体资产的增殖和收益，不断增加镇财力。

一是加强财务队伍建设。组织财会人员学习《财会基础知识》，学习相关专业技术，抓好业务技能培训，强化思想训练，提高财会人员的政策水平，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

二是加强预(决)算执行。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编制乡镇预算，坚决杜绝虚列财政收入和支出。对村级的转移支付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不挤占、挪用，确保惠农政策执行不走样。

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会计工作的规范化，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进行帐务处理。1、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对专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对村级的转移支付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2、加强支出管理。要建立和完善支出管理有关制

度，深挖节支潜力，紧缩乡镇财政支出，建立和完善费用报销制度。通过建章立制，从严控制购置费、招待费、车辆费用、奖金补贴等开支，坚决制止铺张浪费。对不真实、不合理、不合法的票据，不予报销入帐。3、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对镇政府和镇直部门的固定资产清查评估，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相关帐簿，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4、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基础管理和增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认识，根据《会计法》规定，结合本镇经济发展的水平和现状，，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债权、债务清理制度；审核、制单、复核、记账等岗位交叉安排等有效的防范措施和治理对策。

四是加强对镇直部门预算外资金的管理。镇财政加强对预算外收费票证的管理，建立、健全预算外收费票证领、销、存和登记、报告制度。收取算外资金时，必须使用省级财政机关统一印制或监制的票据，收取的算外资金，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法律效力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程序执行，坚决禁止乱收费，同时也避免了预算外资金的体外循环。

审计整改工作情况报告篇五

组织财会人员学习《财会基础知识》，学习相关专业技术，抓好业务技能培训，强化思想训练，提高财会人员的政策水平，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

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编制乡镇预算，坚决杜绝虚列财政收入和支出。对村级的转移支付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不挤占、挪用，确保惠农政策执行不走样。

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会计工作的规范化，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会计

科目，进行帐务处理。

对专项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对村级的转移支付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要建立和完善支出管理有关制度，深挖节支潜力，紧缩乡镇财政支出，建立和完善费用报销制度。通过建章立制，从严控制购置费、招待费、车辆费用、奖金补贴等开支，坚决制止铺张浪费。对不真实、不合理、不合法的票据，不予报销入帐。

对政府和镇直部门的固定资产清查评估，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相关帐簿，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加强基础管理和增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认识，根据《会计法》规定，结合本镇经济发展的水平和现状，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债权、债务清理制度；审核、制单、复核、记账等岗位交叉安排等有效的防范措施和治理对策。

镇财政加强对预算外收费票证的管理，建立、健全预算外收费票证领、销、存和登记、报告制度。收取算外资金时，必须使用省级财政机关统一印制或监制的票据，收取的算外资金，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程序执行，坚决禁止乱收费，同时也避免了预算外资金的体外循环。

一、加强领导，明确整改工作责任。

审计整改工作情况报告篇六

主要是特设专户项目进度及上级指标下达过缓造成指标结余较大。这部分结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工程在建、项目未完工或已完工但未办理结算形成的结余；二是特设专户项目进度过慢形成的结余；三是零星指标未及时清理使用形成的结余；四是待付的往来资金或代管资金结余；五是非税收入结余；六是项目完工结算后形成的专项净结余；七是正常经费结余。今年7至8月，按照市人大及市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市财政局多次召集会议、制订方案，对市直集中支付单位指标结余情况进行了全面摸底清查，认真查找原因，提出了处理意见和建议。一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二是及时清理零星指标；三是加强往来资金清算；四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五是统筹安排结余资金。同时，拟在编制2015年部门预算时，将20xx年结余指标纳入部门预算，部分结余资金由市财政收回统筹安排。对已完工结算项目产生的净结余，由市财政收回，统筹安排用于下年度新增项目；对纳入预算管理，实行以收定支方式拨付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确定拨付比例时综合考虑上年度指标结余情况，对拨付后至下一年度7月1日仍有结余的指标，由市财政收回；有正常经费结余的单位，原则上不考虑追加工作经费，对拨付后至下一年度7月1日仍有结余的指标，由市财政收回。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清理整顿地方财政专户的整改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户管理意见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印发

高效运行。至10月底止，除根据《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保留“郴州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并更名为“郴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加盖国库部门印章外，审计报告中所指定期存单55张已按相关规定归并到36张，9个非税收入专户已实现非税与国库共管，8个土地出让收入支出账户撤并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本月可完成，市本级财政专

户归口管理已整改到位。

这项工作得到了上级财政部门的充分肯定，在今年9月全省财政专户整改工作通报中，两个市受到省厅的表扬，郴州市是其中之一。

一是根据有关政策精神和要求，从2015年起，散装水泥办、墙改办作为参公单位编制预算，所有工作经费将列入公共财政预算，不再从基金预算中列支；二是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取消部分非税收入项目省级分成的通知》（湘财综20xx17号）规定，自20xx年7月1日起取消“两项基金”上缴省级部分。今后将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程序，积极开展项目调研活动，加大对相关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严格执行《郴州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下一步的工作措施